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新 23 破终 1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新 232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某甲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甲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	高 玉 莲
审 判 员	胡 婧
审 判 员	刘 艳 蓉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孙 有 静
书 记 员	黄 云 虹